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文件

泉鲤政财〔2026〕6号

鲤城区财政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qzlc.gov.cn/>）。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庄府巷 24 号区政府大院 9 号楼 308；电话：0595-22355799；邮编：3620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年，鲤城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决策部署，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及时发布财政信息、高效解读相关政策，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6条，全文电子化率100%。在政策解读方面，积极探索政策解读新路径，以图文结合的形式发布政策解读信息4条，切实提升公众对财政政策的理解度。同时，开展民意征集1次，广泛汇集民智民意，为财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奠定坚实基础。按期更新行政规范性文件，2025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2份，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1份，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18份。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年度，我局共收到1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在线申请，申请内容为2024年全区政府财政决算数据，针对申请事项，我局按流程规范办理并及时在鲤城区财政局官网进行公开发布。全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持续健全信息管理工作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在信息发布环节，严格落实“四审制”审核流程，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精准、表述严谨、合规合法。同时，强化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各类公开信息实施分类梳理、系统

归档，并定期开展文件清理工作，进一步优化信息存储结构，切实提升政府信息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效能。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的官方网站为依托鲤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的财政局子栏，无其他网上公开平台。2025年度，我局持续强化官方网站建设，着力丰富专栏设置与内容供给，严格落实信息更新机制，保障发布内容及时准确。全年发布工作动态、政策解读、政府采购等各类信息共计 78 条，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强化组织统筹，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聚焦制度完善，细化信息发布、审核及运维管理规范，推动平台运行有章可循。同时，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养，为政务公开平台高效稳定运转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始终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但目前公开内容与公众需求的精准匹配度尚有差距。当前公开内容多聚焦于全区财政收支情况、年度预算决算报告、宏观财政政策文件等“大而全”的信息，而公众最关心的、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微观信息供给不足或呈现碎片化。在后续工作中，我局将聚焦公众关切，梳理形成需求清单，用通俗语言阐释核心内容和适用范围，及时更新发布相关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6年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